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及
更改註冊辦事處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刊發有關修訂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內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及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偉傑先生)。

根據劉偉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可收取48,000港元的年薪。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的規定進行。劉先生將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41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劉先生為戈壁合伙人有限公司的一名合伙人，戈壁合伙人是一家總部設於上海的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與數字媒體和科技有關的中國項目。除物色交易、進行交易及監管組合公司外，劉先生亦監察戈壁合伙人有限公司及Gobi Fund的財政控制及管理職能。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於兩間私營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6年執業律師經驗，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公務律師及律師。劉先生亦為Diamondlite Group(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珠寶製造商)的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重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團成員。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劉先生的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開始。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釐定。

董事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同時公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嶼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